金湾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1. 安排一名联系人负责配合核查组核查工作，要求熟悉购机情况，进货后存放地点、调配、使用情况，随时配合核查组做好核查工作，核验时间为13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农户一次购买且进货20台以上 (包含20台)30台以下的，送货时经销商需提前通知核查人员 ，核查人员视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到现场查看核实，如核查人员因工作安排不能到现场的情况下，经销商需协助农户摆放好机器（数目必须看得清晰）进行拍照留底。农户一次性购买且进货30台以上（包含30台），送货时经销商必须提前至少一天通知核查人员，且送货时核查人员必须到达现场监督卸货并用水印相机进行拍照作为佐证资料。
3. 开箱检验：核查人员在卸货现场需抽样检查开箱核对机器的编码是否与包装箱的编码一致。
4. 除现场送货外，收到补贴申请资料后，筛选出需要到现场查看的农户进行电话预约，到达现场后通过养殖面积和增氧机使用的数量进行核对，并检查发票日期，未落水的机器需开箱检验编码是否与申请表的一致，验机时间在一个月内完成。
5. 根据第2点的工作，核查人员会进行二次跟进，第二次到达现场后查看所购买的机器是否在正常使用，如发现增氧机使用情况与当时送货的数目出现较大的差距时，核查人员需向上级部门汇报，并重点跟进该农户是否出现骗保情况。
6. 对核验通过的机具在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珠海市金湾区门户网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备注：为确农户申请补贴利益以及更有效的开展核查工作，已向各经销商提醒每次送机器到农户时，都要进行人机合照，不管数量多少，先拍照存底留作资料用。